**关于印发细河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阜细政办发〔2018〕9号

四合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六家子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细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细河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2、组织体系与职责**

**3、应急响应与预警**

**4、联合应急行动**

**5、应急反应程序**

**6、临震应急**

**7、附则**

**细河区地震应急预案**

**1.总 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4）《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5）《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6）《辽宁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辽宁省地震应急预案》

（8）《阜新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

**1.3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及相邻区、县发生（对我区产生重大影响）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地震灾害事件。

**1.4现状评估**

我区处于辽蒙交界地区，存在着发生5级、6级地震的背景条件，阜新地区被列为全国地震重点防御区之一。

**1.5工作原则**

根据地震灾害的特性，地震应急期间的抗震救援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快速反应原则

地震一旦发生，镇、街道、管委会及区直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有关地震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全力投入抗震救援工作。

（2）就近就地开展自救原则

地震发生后，首要任务是抢救受灾群众的生命，要就近、就地开展自救与互救，尽早把掩埋在地震废墟中的群众抢救出来，并转移到安全地带。

（3）主动报告原则

地震发生后，为确保抗震救援工作指挥无误，从镇、街道、管委会到区要层层建立主动报告制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受灾范围、人员伤亡、房屋倒塌、次生灾害等情况。

（4）首长负责制原则

地震应急期一律实行首长负责制和准军事行动。

（5） 严重地震发生时，各级、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阜新市地震应急预案》，并在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统一动作。

（6） 地震应急阶段的重点防护目标是首脑机关、要害部门、生命线工程、次生灾害源、人口稠密地区。

（7） 本预案适用于地震应急阶段，应急期结束，本预案即实施完毕。

**2.组织体系与职责**

**2.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地震发生时，在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应急救援行动由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直接指挥到四合镇、各街道、六家子管委会及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救援队伍。

总 指 挥：区长；

副总指挥：区委宣传部部长、分管地震工作副区长、细河公安分局局长、区武装部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应急办、区红十字会、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发改局、区经济局、区住建局、区农经局、区教文体局、区财政局、区安监局、区商务局、细河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市国土局细河分局、市环保局细河分局、市交通局直属分局，地震发生地的属地单位，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增加。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指挥、部署、协调地震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对救灾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震情及抗震救灾工作。

**2.2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地震救援预案一旦启动，立即组成应急救援前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授权或指派相关人员担任，赶赴现场，指挥抗震抢险工作。

主要职责：

（1）根据地震趋势，确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

（2）部署和组织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提出震区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

（3）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地震灾情，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抗震救灾指示；

（4）拟定新闻报道工作方案，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授权后，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

**2.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事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在地震应急期，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以下办事机构：

1、秘书组

组 长：区科技局局局长；

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文秘工作、宣传报导管理工作、对外接待工作，在正、副指挥不在时，代理指挥任务，负责向市政府值班室报告震情及开展救灾工作的简要情况。

2、通讯警报组

组 长：区科技局局长；

副组长：区应急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震灾警报的发放，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接到震情报告后，查清通讯网络破坏情况，并将破坏情况和应采取的抢救措施、恢复方式报告秘书组。

3、医疗救护组

组 长：区卫计局局长；

副组长：区卫计局副局长、区医院院长、区疾病控制中心主任、区妇幼保健所所长、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和医治伤病员；控制疫情发生、发展；组织转运伤病员到灾区以外医院治疗；负责采购、储运、调配抢救和医治所需药品。

4、抢险救护组

组 长：区武装部部长；

副组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农经局局长、区消防大队队长；

主要职责：根据指挥部的指令迅速组织抢救人员，安排车辆并携带必要抢救工具进入灾区；负责处理各种危险建筑，对四合水库、桥梁等水利设施进行抢修抢险及防护，组织灾区群众疏散、转移；做好消防工作。

5、交通运输组

组 长：市交通局直属分局局长；

副组长：交警支队细河大队队长；

主要职责：统一调动、指挥全区的救灾车辆；保证救灾物资及时运到灾区；负责各种救灾人员赶赴灾区和灾区伤病员的转移工作。

6、后勤保障组

组 长：区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区商务局局长、区红十字会秘书长；

主要职责：根据地震救援预案提出的物资计划，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运、调运工作；管理救援物资的储运分配。

7、治安保卫组

组 长：细河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细河公安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社会治安保卫工作；严厉打击在地震的特殊情况下所出现的各种扰乱社会治安的不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参与组织和管理物资接收、分配和救济物品的保卫和分配工作。

8、宣传教育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舆论导向，有关地震知识、抗震救灾知识的宣传工作；组织人员深入灾区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9、灾情调查组

组 长：区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人员调查人员伤亡及房屋、设施等破坏情况；在震害评估专家组领导下开展震害统计工作。

10、恢复生产、生活组

组 长：区经济局局长；

副组长：区民政局副局长、四合镇副镇长、各街道副主任、六家子管委会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实施灾区恢复生产计划；保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为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正常秩序创造必要条件。

**2.4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属各工作部门办公方式**

地震发生时，秘书组、运输组、抢救组、后勤保障组主要负责人集中在区政府办公，其他各组分别在组长单位所在地办公。为便于指挥，凡不在区政府办公楼办公的，要指派1名联络员驻在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发生时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办公。

**3.应急响应和预警**

**3.1应急响应**

地震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Ⅳ级。

Ⅰ、Ⅱ级响应对应特别重大（M≥7.0级地震）和重大地震（6.5≤M＜7.0级地震）灾害事件，其启动由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响应主体为市政府，并接受省政府的统一领导。

Ⅲ级响应对应较大地震（5.0≤M＜6.5级地震）灾害事件，其启动由市政府决定，响应主体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并接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

Ⅳ级响应对应一般地震（4.0≤M＜5.0级地震）灾害事件，其启动由受灾区政府决定，响应主体为受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

当地震灾害较重，受灾区政府救灾能力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要全市组织救灾时，应根据需要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当地震灾害较轻，灾区政府有能力处置，为避免应急响应过度，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降低响应级别。

地震发生后，区政府、四合镇政府、各街道、六家子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准确按程序依次报告震情、灾情信息，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3.2预警发布**

（1）地震中期预报由国务院决策发布，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短期和临震预报、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市政府按照省政府规定的程序进行发布。

（2）地震预警发布后，区政府按要求立即组织人员疏散、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工作。

（3）新闻单位刊登或播发地震预报消息，必须依照《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的规定，以省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为准。

**4.联合应急行动**

为保证各工作组的工作顺利开展，在日常工作中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区科技局负责实施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制定《细河区地震救援预案》，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保障方案和保障计划的制定，协调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应急救援指挥保障。

2、细河公安分局负责制定治安实施方案，组建治安专业队，地震发生后要集中力量，维护社会治安，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3、区消防大队负责制定消防实施方案，组建消防专业队，协助灾区严格监视火灾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灾区域火势的扩大和蔓延。

4、交通局直属分局负责制定运输救援实施方案，组建运输专业队，执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输送保障任务，保障疏散灾民运输任务。

5、区住建局负责制定抢险、抢修实施方案，组建抢险、抢修专业队，对区内被破坏的房屋、道路等实施抢险、抢修任务，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6、区安监局负责制定工业有害有毒危险品转移和加强防护的实施方案，组建防化专业队，执行应急救援任务。

7、区民政局负责救济款发放，调集救灾物资，解决灾民的应急需要。

8、区财政局负责救灾款和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的筹措和保障。

9、区经济局负责制定企业生产、工人群众救援实施方案，组建专业队伍，执行应急救援任务。

10、区卫计局负责制定医疗实施方案，组建医疗救护专业队，执行医疗救护任务，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

11、区疾病控制中心负责制定卫生防疫保障方案，组建卫生防疫专业队，执行灾区疫情检测、控制疫情扩散和蔓延。

12、区红十字会负责向市、省、国家红十字会请求救灾援助。

13、抗震救灾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区人口疏散实施方案。

14、镇、各街道和管委会负责制定本区域的抗震救灾应急预案，街道制定人口疏散方案，镇政府制定接收预案。

15、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思想政治工作方案，根据灾情的种类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向社会发布灾情有关信息，做好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5.应急反应程序**

1、地震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所有成员及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要以震情为命令，迅速到指挥部报到，接受抗震救灾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己的救援任务，本着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的原则，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协调一致地实施救援行动。四合镇和各街道（六家子管委会）要立即召集各自愿者服务队，组织救援。

2、发生地震后，由区长主持召开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成员和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区长办公会议。

主要包括以下议程：

（1）听取抗震救灾办公室汇报震情通报和有关部门的震情、灾情报告；

（2）讨论向上级报告震情、灾情，并提出救援要求和请求援助的内容；

（3）部署救灾工作，落实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所属机构的具体任务；

（4）发布抗震救灾命令。

3、各部门、单位接到区政府启动地震救援预案的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先遣工作队赶赴地震现场，执行各自的工作任务。

4、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地的镇、街道要抓紧调查和处理好以下次生灾害：

（1）毒液、汽、气体溢漏；

（2）火灾、水灾；

（3）可能因地震造成的易燃易爆物品的发热、爆炸；

（4）正在生产的企业可能因供电中断造成的停风、停水、机械停转等。

5、地震发生后，往往会出现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受灾镇（村）、街道和管委会（社区）要立即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以下一些问题：

（1）为躲避震灾而外逃；

（2）谣言;

（3）饮水、食品问题；

（4）露宿及冻伤、烧伤和流行性疾病防治问题。

**6.临震应急**

**6.1启动条件**

根据国务院《破坏性地震预报条例》按程序发布预报后，在市政府指令下，区政府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并指明起止时间，到延长期结束仍未发生地震，宣布撤销临震预报，应急期亦宣布结束。

**6.2应急反应**

在临震应急期，四合镇、各街道、六家子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应急反应：

1、区抗震救灾挥部在报告上级的同时进入应急救援状态；

2、镇、街道、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震情监视，24小时值班值宿，并随时和区政府保持密切联系；

3、区抗震救灾挥部组织人员到预报区进行宣传教育，在预报区内选好避震场地、撤离路线，必要时组织居民进行避震疏散；

4、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5、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7.附 则**

**7.1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科技局牵头实施和管理，区政府批准发布。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配套的部门工作方案。

**7.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7.3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